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本次公司大股东大博通商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有助于提升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其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设立施爱德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调动施爱德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夯实施爱德业务发展的人才基础，推动施爱德长期稳健发展。本次交易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定价公允，遵

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肖伟、林琳、王艳艳

2023年6月26日